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64號

原告 陳美月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鴻揚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按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5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被告徐鴻揚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之法條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核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義之詐欺犯罪，且刑事判決被告徐鴻揚無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適用，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芙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